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呂天得

電話: 03-3322101-7455

電子信箱:y8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0300611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範例、sh150計畫(0061137A00_ATTCH1.docx、0061137A00_ATTCH3.docx)

主旨:為落實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六條規定,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、提升體適能,請各校配合體育署「SH150方案」(如附件)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相關事項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6月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3 0017103號辦理。
- 二、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:「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,配合國家體育政策,切實推動體育活動;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,除體育課程時數外,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,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」,教育部體育署爰擬訂旨揭計畫,以落實立法意旨。

三、SH150方案主要目標包括:

- (一)高中以下學校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達到每週運動150分 鐘比率每年提升15%。
- (二)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。







- (三)民國110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60%。
- (四)民國110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90%。
- 四、本案教育部列入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,請各校擬定推動辦法,於12月20日前將推動辦法及成果照片紙本寄至桃園市會稽國小(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1080號)訓導處鄭家興主任彙整,連絡電話3252982-311,另email電子檔傳至ta05192@mail.gjes.tyc.edu.tw收存。
- 五、本案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,嗣後每年持續經常辦理,務 請納入各校行事曆確實執行

正本: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: 2014-09-03次 210:34:26章

